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颁布并实施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同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1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涉及的基金名称及修改事项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修订

针对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修订具体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等章节的内容，具体为：

1、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并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1）在“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作为估值对象的描述如下：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应收款项、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

3、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4、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5、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二）针对基金引入侧袋机制的修订

针对基金引入侧袋机制的修订具体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内容，具体为：

1、在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部分中增加对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机制的说明。以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前言”部分增加描述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1）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对“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对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权益的修订如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的投票权修订如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6、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描述如下：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

7、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1）对“暂停估值的情形”部分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8、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章节并揭示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三、重要提示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依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所做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本次修订基金名单

（一）同时增加存托凭证和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仅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请见附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编号	基金全称
1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1,787,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45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3,716,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71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8,071,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40%。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代表股份 4,117,1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05%。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0,020,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3%；反对 1,76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8%；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16%；反对 1,7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1,370,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1%；反对 417,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1,327,3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4%；反对 46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6,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98%；反对 4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1,327,3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4%；反对 46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1,094,3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6%；反对 68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3,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605%；反对 68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37%；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同花顺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429 C 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6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汇增利、汇添益除外）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所示公告为准，但同花顺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同花顺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二、以同花顺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95255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429 C 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6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盈米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盈米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盈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CE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SARS-CoV-2 NAbs CMIA （Quantitative））、C- 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C-Peptide CMIA）、Ⅳ型胶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C IV CMIA）等二十七个产品，于近日获得欧盟 CE 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SARS-CoV-2 NAbs CMIA (Quantitative)）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 nCoV）中和抗体
2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SARS-CoV-2 IgG QN CMIA (Quantitative)）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刺突（S）蛋白 IgG 抗体
3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SARS-CoV-2 Ab QN CMIA (Quantitative)）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刺突（S）蛋白抗体
4	C-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C-Peptide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C-肽，临床上主要用于评价胰岛功能
5	Ⅳ型胶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C IV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Ⅳ型胶原，临床上主要用于肝纤维化的辅助诊断
6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CK-MB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肌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7	心肌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cTnI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心肌肌钙蛋白 I，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8	心肌肌钙蛋白 T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cTnT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心肌肌钙蛋白 T（cTnT），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9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Ferritin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铁蛋白，临床上主要用于铁代谢的相关疾病，如血色素沉着症和缺铁性贫血的辅助诊断
10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FT3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游离 T3
11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FT4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游离 T4
12	透明质酸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HA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透明质酸，临床上主要用于肝纤维化的辅助诊断
13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Hs-CRP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C 反应蛋白，临床上主要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
14	白介素 6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IL-6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白介素 6，用于协助评估病人的炎症反应情况
15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Insulin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胰岛素，临床上主要用于评价胰岛功能
16	层粘连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Ln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层粘连蛋白，临床上主要用于肝纤维化的辅助诊断
17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Myo CMIA）	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的肌红蛋白，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18	N 端脑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NBNP CMIA）	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N 端脑钠肽前体
19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PCT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体血清和血浆中的降钙素原
20	Ⅲ型前胶原 N 端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PⅢNP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Ⅲ型前胶原 N 端肽，临床上主要用于肝纤维化的辅助诊断
21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TB-IGRA CMIA）	用于定性检测人新鲜外周静脉抗凝血中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的 T 细胞免疫反应
22	甲状腺球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TG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甲状腺球蛋白(TG)
23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TG-Ab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IgG 类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24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TPO-Ab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IgG 类甲状腺过氧化物酶(TPO)抗体
25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TSH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TSH
26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TT3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总 T3
27	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英文名称 INNODX TT4 CMIA）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总 T4
获批主体	厦门万泰凯